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廖家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廖家新於民國113年7月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廖家新即起家企業社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6月2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廖家新即起家企業社於113年6月2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面額為2,632,4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9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，僅獲部分清償，尚欠聲請人2,416,800元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買賣契約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

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表：土地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11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備 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001	雲林縣	西螺鎮	漢北		262	101.23	全部		
002	雲林縣	西螺鎮	漢北		262-1	12.03	全部		

附表：建物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11號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 材料及房 屋層數	樓層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 考	
					各層	合計			
001	250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段 000地號	雲林縣 ○○鎮 ○○路 000號	住家用、加強磚 造、2層	一層63.01 二層63.01 電梯樓梯間7.02 夾層16.19	149.23	全部	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